

哈克貝里·芬历险記

馬克·吐溫選集

哈克貝里·芬歷險記

張萬里譯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MARK TWAIN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and London, 1899.

內 容 提 要

這部小說是美國優秀的現實主義作家哈克的傑作，是十九世紀美國進步文學中極富有意義的作品之一。書中主角哈克是一個十三四歲的流浪兒童，他天賦很高，機警過人，而且具有純潔而正直的心地，和辨別是非善惡的本能。他不願受一個有錢而迷信的寡婦的豢養，他反抗他那終日酗酒父親的迫害：爲了尋求自由和獨立，他趁一個月明之夜，置佈下巧妙的疑陣，乘着一排木筏，在廣闊的密西西比河上，浩浩蕩蕩地順流而下。他一路上遭遇到形形色色的人物，經歷了離奇古怪的事件。他和一個受人虐待而逃亡的黑人吉木——這是書中另一個重要人物——在一個人跡罕到的小島上不期而遇，就對他表示無限同情，幫助他同去尋求光明。這個黑人吉木並不是卑賤可憐、渾渾噩噩的奴隸，而是具有高尚品質的真正的人：他雖然迷信到了可笑的地步，然而他對於他的伙伴哈克有兄弟般的友愛，對於一般事物有獨到的見解；他眷戀他的家庭和子女，也肯奮不顧身地爲別人犧牲。作者自始至終用抒情的筆調，幽默的口吻，把人物的性格，大自然的變化，描寫得淋漓盡緻，把資產階級的荒淫無度，好勇鬪狠，種種醜態，暴露無遺，使人明白美國這個國家，決不是一塊遍地黃金的樂土，而是充滿了虛偽、詭詐、貪婪、陰險的可怕地方。

譯者前記

馬克·吐溫（一八三五——一九一〇）是美國傑出的現實主義作家和卓越而勇敢的諷刺家。

他從事文學活動的時代，正當美國南北戰爭和廢除蓄奴制運動的時期。當時的資產階級文學正在唱美國『繁榮昌盛』和『無限機會』的高調，對紐約的財閥正在竭力地阿諛逢迎。實際上，資本主義在美國迅速發展，不但摧毀了農民宗法式幸福生活的幻想，而且給美國人民帶來了一連串新的災害：農民逐漸破產，失業者的數量不斷增加，礦山和工廠裏的工人遭受殘酷的剝削，萬惡的金融操縱日益猖獗，而且千千萬萬的黑人依然過着奴隸的生活，因為美國政府當時所宣佈的解放黑奴的命令，事實上只是一紙空文而已。

馬克·吐溫大部分的作品，就是對那種御用的資產階級文學所鼓吹的『黃金時代』的強烈抗議。

馬克·吐溫的優越性，在於他所具有的那種深刻的民主性。他站在人文主義者的立場，用輕鬆的幽默和憤怒的諷刺，來跟當時的資本主義社會作鬭爭。他的最優秀的作品裏，都充滿了對勞動人民的熱愛，對醜惡事物的控訴。

馬克·吐溫的真名是撒莫爾·L·克萊門斯。他一八三五年生在美國米蘇里州的福洛達。他的童年時代是在一個偏僻的小鎮滿涅登度過的。他的父親最初學習法律，後來經營商業，但是他們的家境始終是很不富裕。馬克·吐溫十二歲的時候，他的父親因為貧困而死，於是他就開始了獨立勞動的生活。他先後做過印刷所的學徒和排字工人，密西西比河上的領港，金礦工人和新聞記者。他後來說他在輪船上掌舵的那短短的兩年半時間，不但是他『一生中最快樂的階段』，而且是他從事文學活動的準備時期：『我把凡是歷史上、小說上、傳記上所能找到的形形色色的人物，都在實際生活中熟悉而親切地認識清楚了。』可見馬克·吐溫在他早年那種動盪流浪的生活之中，已經積蓄下極豐富的文學素材。

六十年代初期，馬克·吐溫在黃金時代，晨聲，加里佛尼亞等等報章雜誌上，陸續發表了許多雜文。一八六七年，他的幽默短篇小說跳蛙在星期六週刊上與讀者見面，他的文名立刻傳遍了美洲。從此以後，他寫了許多長篇小說，充分地發揮了他那光輝的藝術才能。這些作品當中，包括傻子國外旅行記（一八七〇），鍍金時代（一八七三），湯姆·莎耶歷險記（一八七六），密西西比河上（一八八三），哈克貝里·芬歷險記（一八八四），阿瑟王朝的花旗人（一八八九）等等。

馬克·吐溫的幽默是具有多樣性的——他的作品裏有輕描淡寫的諷諷，有嚴峻無情的諷刺。他具有敏銳的觀察力；他能夠一眼看到生活中荒唐可笑的一面，然後通過他的作品，與讀者共發

一嘆。但是，有時他卻伴裝嚴肅正經的態度，述說荒謬絕倫的事物，令人更覺得那些事物的滑稽可笑，更能看出那些當事人的可憐或是可恨。在失蹤的白象，就選州長，我怎樣編農業報，與來訪者晤談，我的錢，以及其他許多短篇中，都突出地表現出他這種卓越的手法。

然而處在殘酷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能夠引起人們會心的微笑的際遇，或是令人心花怒放的事件，畢竟是太少了。那些表面上滑稽可笑的事物，經過深入的觀察和仔細的分析，總會顯露出它們醜惡的本質。馬克·吐溫認為他自己對於資本主義的罪惡，決不能遷就姑息。他在一八七九年寫道：「我已長大成人；我遊歷了不少地方；我所學到的不算太少，而那些必須由我記憶中清除出去的反而更多。」

馬克·吐溫的豐富的生活經驗，和敏銳的觀察能力，使他轉向生活中更嚴肅的方面，使他深入地處理一些更重大的問題。即使在他那充滿了樂觀氣氛和浪漫情調的湯姆·莎耶歷險記裏，都可以看出一個天真的孩子心目中的世界，和那冷酷無情的現實世界之間的抵觸和矛盾。在阿瑟王朝的花旗人一書中，馬克·吐溫把近代的資本主義和中世紀的專制政治比較了一下，結果證明他自己所處的時代，和那個黑暗的時代同樣地沒有自由。

在這本類似抒情長詩的哈克貝里·芬歷險記裏，作者指出所謂美國「民主」是如何殘酷兇暴，如何把一個黑人做人的權利剝奪得一乾二淨。書中黑人吉木不是卑賤可憐的奴隸，而是一個真正的人；他雖然迷信到了可笑的地步，然而他對他那忠實的朋友哈克有兄弟般的熱愛，對荒淫無道

的帝王作過獨到的批評；他眷戀他的家庭和子女，也肯奮不顧身地爲他人犧牲。吉木的高尚品質，代表千千萬萬方趾圓顧的黑人的品質；而他那悲慘的遭遇，也象徵着無數受壓迫、做奴隸的黑人的遭遇。

蘇聯批評家P·奧爾洛娃在馬克·吐溫論一文中寫道：『吉木這一形象的出現，是美國文學中一個意義重大的現象。這在刻劃黑人形象方面，開創了一個民主的新傳統。共產主義作家霍華德·法斯特在其長篇小說自由之路中所塑造的吉第昂·傑克遜這一英雄形象，繼承了這個光輝的傳統。』

哈克雖然是一個十三四歲的流浪兒，但是他有純潔而正直的心地和辨別是非善惡的本能。他寧願受盡千辛萬苦，陪伴黑人吉木一同去尋找光明和真理，他決不甘心忍受一個有錢而迷信的寡婦的營養和約束，以及他那終日酗酒父親的虐待和迫害。只有像哈克這樣一個未曾受到資本主義社會的腐化和毒害的天真而勇敢的孩子，才能幹出這一件轟轟烈烈的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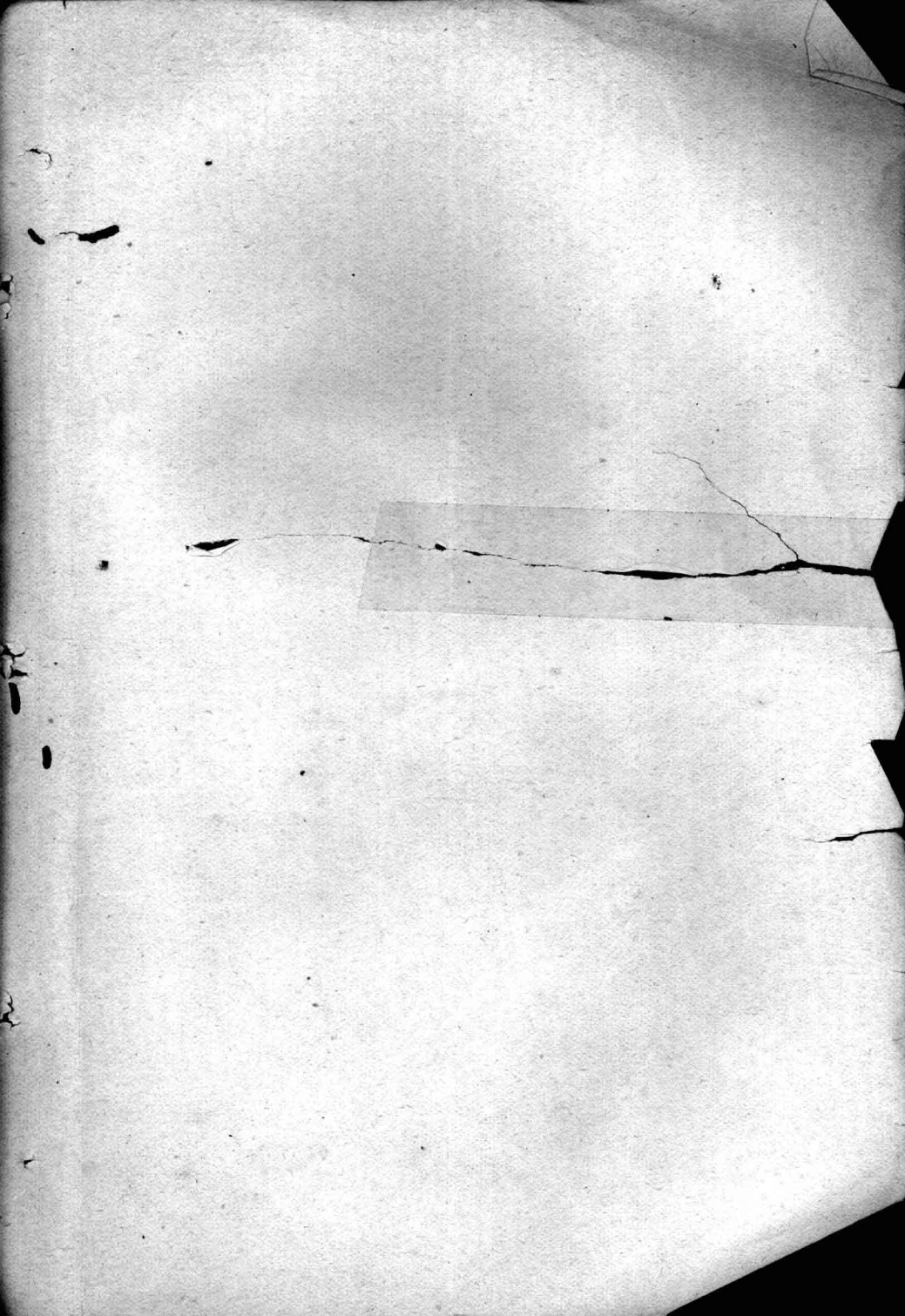
哈克在漂流生活中的所遇到的人物，有『皇帝』和『公爵』一類的騙子，有殺人不眨眼的土匪流氓，還有不務正業、專門從事於『族事』的惡霸地主。作者藉着哈克在四周現實中所看到的一切，指出美國社會生活中慘淡而可怖的一面。

自從九十年代以後，馬克·吐溫作品中的進步傾向，漸漸地發展到了高峯。他對美國社會的現實，加以極端嚴厲的批判。這都是由於美國以及全世界範圍內階級鬥爭趨於尖銳化的反應。

赤道環遊記（一八九七）是作者對帝國主義者殖民政策的控訴。在敗壞了哈德堡的人（一八九九）一篇諷刺小說裏，他無情地暴露了美國的市儈主義和拜金主義。方斯頓將軍的防禦（一九〇二）是作者揭發並譴責美國掠奪性的殖民政策的一篇有力的反帝作品。作者一九〇五年所發表的沙皇獨白是一個民主作家對俄國革命表示同情、對反動勢力迫害俄國人民感到憤怒所發出的呼聲。

然而腐朽的資產階級文人，像E·瓦根耐希，D·佛格森，狄倭托等等，爲了維護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者的切身利益，竟千方百計地把這位傑出的現實主義作家馬克·吐溫的面目加以醜化，使他在讀者面前扮成一位文壇上的滑稽大王，把他的作品歪曲成爲美國『樂觀主義』的化身。不過這一切陰謀詭計，都是白費心機。全世界進步人類依然了解並且熱愛這位偉大的現實主義藝術家馬克·吐溫。因此，我們今天深入地研究，全面地介紹馬克·吐溫的作品，是具有極重大的意義的。

哈克貝里·芬歷險記



第一章

你如果沒有看過那本叫做湯姆·沙耶的小說，你就不會知道我是怎樣的一個傢伙；不過，那並沒有多大關係。那本書是馬克·吐溫先生寫的，他所講的大體上都是實話。有些事情他說得的確過火，不過大體上他講的都是實話。其實這也算不了什麼。我從來沒見過一句瞎話都不說的人，誰都會說上一兩回的，不過波蕾姨媽和那位寡婦，也許還有瑪莉，卻都是例外。波蕾姨媽——她是湯姆的波蕾姨媽——以及瑪莉和達格絲寡婦，都在那本書裏談過了——那本書大體上是真實的；當然，像我前面所說的，有些地方是信口開河的。

那本書的結尾是這麼一回事：湯姆和我兩個把強盜藏在洞裏的錢找着了，因此我們就發了財。我們每人撈了六千塊錢——全是些金幣。那麼許多錢堆在一起，看上去真有點兒吓人。後來法官沙徹替我們把錢拿去放利息，我們一年到頭，每天每人能得一塊大洋，真不知道怎樣才能把那麼許多錢花掉。達格絲寡婦收我做她的乾兒子，並且要教我怎樣做人；可是整天關在家裏，實在是受不了，因為那個寡婦的舉止動作，是那麼正經，那麼規矩得可怕！所以到了我再也不能忍受的時候，我就溜之大吉了。我又穿上我從前那套破衣裳，爬到那個盛糖用的大木桶裏去，立刻

覺得逍遙自在、心滿意足。可是湯姆·莎耶把我找着了，他說他打算組織一夥強盜，願意讓我也加入，如果我先回到寡婦那裏、暫時裝做一個體面人的話。於是我又回去了。

寡婦對我大哭一場，管我叫做可憐的迷路羔羊，並且還罵了我一頓，但是她對我絲毫沒有惡意。她又讓我穿上新衣服，弄得我渾身一陣陣地出大汗，覺得好像撞起來似的那麼難受。接着那老一套又來了。寡婦一搖鈴吃飯，你就得準時趕到。可是你來到桌子跟前，卻不能馬上就吃，你必須先等寡婦低下頭去，對着菜飯抱怨幾句，雖然菜飯並沒有什麼毛病——這就是說，沒有一點兒什麼毛病，祇不過每樣菜都是分開燒的。可是，盛在桶裏的那些零七八碎的東西，就大不相同了：好多樣東西攪和在一起，連湯帶水地飽餐一頓，實在是別有風味。

晚飯以後，她拿出她的書來，講許多關於摩西和那些『蒲草人』的故事給我聽；我急於知道他的一切事蹟。但是不久以後，她告訴我，摩西老早早就死了，於是我就再也不去管他的閒事了，因為我對於死人，根本不感覺興趣。

過了不多日子，我又想要抽煙，我要求寡婦答應我。她卻不肯。她說那是下流的事情，而且很不乾淨，叫我千萬不要再那麼做。有些人的作風恰巧如此。他們對於一件事情，雖然一竅不通，可是總要褒貶。你看，她老是在那裏摩西長、摩西短的，摩西又不是她的什麼親人；並且，一個已經死得沒影子的人，對誰也沒有什麼用處，可是，我要做一件多少還有些好處的事，她卻跟我沒完沒結地找麻煩。其實她自己也在開鼻煙；那當然是合情合理的嘍，因為那是她自己幹的

事。

她的妹妹瓦岑小姐，是一個身材相當瘦長的老姑娘，帶着一副眼鏡，才搬到她姐姐家裏來住。她這會兒拿了一本拼音課本，跑過來找我開心。她讓我相當吃力地學了一個鐘頭左右的拼音，隨後寡婦才叫她休息一下。我再也沒法忍受了。後來的一個鐘頭，真是叫人悶得要命，弄得我簡直是心神不定。瓦岑小姐老是說：『不要把腳翹在那上面，哈克貝里·芬；』還有『不許那樣地咬牙，哈克貝里·芬——好好地坐直了。』過了一會兒，又說：『別那樣打呵欠、伸懶腰——你怎麼不規規矩矩的？』她又告訴我關於地獄的一切，我就說我倒很想待在那裏。這一下可把她氣壞了，其實我並不是有什麼惡意。我一心想到別處去；祇要能換換環境，我決不挑選地方。她說我剛才說的話，可惡到極點了。她說那種話她無論如何也說不出口。她說她是準備好好地過活，爲的是將來昇天堂。不過我實在看不出跟她到一個地方去，究竟有什麼好處，所以我就下決心根本不做那種打算。但是我並沒有這樣說，因爲說出來祇能添麻煩，不會有好處。

她既然開了端，就不停地講下去，把天堂上的情形，原原本本對我說了一遍。她說，在那裏一個人從早到晚所要做的事，祇不過是到處走走，彈彈琴，唱唱歌，直到永遠。我才不以為然呢。可是我從來不說。我問她認爲湯姆·沙耶夠不夠資格到那裏去，她說他還差得遠呢。我聽見這話，非常高興，因爲我要他跟我待在一起。

瓦岑小姐總是絮絮叨叨地挑我的毛病，真是叫人又煩又悶。幸虧後來他們把那些黑人帶進

來做禱告，然後大家才各自回到房裏去睡覺。我拿着半截蠟燭，回到樓上的屋裏，把蠟燭放在桌上。然後我坐在窗前一把椅子上，打算想些什麼開心的事，可是總辦不到。我覺得非常孤單，恨不得死了才好。天上的星星亮晶晶，樹林裏的葉子沙沙地響，顯得十分淒慘；我聽見遠處一隻貓頭鷹爲了新死的人在那裏咕咕地叫着；還有一隻怪鷗和一條野狗在那裏哀號，一定是有人快要嚙氣了。風細聲細氣地想要跟我談天，可是我不懂它說些什麼，結果弄得我渾身直打冷戰。緊跟着，在樹林裏老遠的地方，我聽見一種鬼叫的聲音，那個鬼好像要把心事吐出來，可是又沒法讓人聽懂牠的話，因此就不能安安靜靜地躺在墳墓裏，而必須夜夜出來，悽悽慘慘地到處遊蕩。我心裏十分沮喪，又害怕得要命，真盼望有個人來跟我做做伴。忽然間，一隻蜘蛛爬上我的肩膀，我連忙把牠彈下去，牠就掉在蠟燭上了。我才要動手去救，牠已經燒成了一團。不必等別人告訴，我早知道這是不祥之兆，我準會碰上倒楣的事，因此我怕得直打哆嗦，幾乎把衣服都抖落在地上。我站起身來，一連轉了三個圈，每轉一個圈就在胸口上畫一個十字。我又拿過一根線來，把我頭上的頭髮，捆起很細的一縷，爲的是讓妖魔鬼怪不敢靠前。不過我並沒有多大把握。要是你拾到了一塊馬蹄鐵，沒有把它釘在門框上，而把它弄丟了，那麼你大可以這樣做，一定會消災。但是，你弄死了一隻蜘蛛，而想用這個法子避免倒楣，那我可從來沒聽說過。

我又坐下來，渾身直發抖。我掏出煙斗，想抽一袋煙，原來這所房子現在沒有一點兒動靜了，所以寡婦決不會知道。又待了半天，我聽見遠處城裏的鐘，噹——噹——噹——敲了十二下——然

後又靜下來——比剛才還要靜。緊跟着，我聽見黑洞洞的樹林裏，有樹枝折斷的聲音——彷彿有什麼東西在那裏動彈似的。我靜靜地坐着仔細聽。突然間，我隱隱約約聽見那邊發出一聲『咪
吟！咪吟！』這下子可好了！於是我也輕輕地喊了一聲：『咪吟！咪吟！』我趕快吹滅蠟燭，爬
出窗口，跳到草棚頂上，再溜到地下，摸進樹林裏去。一點兒也不錯，湯姆·莎耶正在這兒等着
我呢。

第二章

我們順着樹林裏的小路，欠着腳向寡婦的花園這一頭走過來。我們彎着腰走，不讓樹枝掛着我們的頭。我們才來到廚房，我就被樹根絆了一跤，撲通的響了一聲。我們馬上趴在地上，一動也不動。瓦岑小姐的大黑奴吉木，正在廚房門口坐着呢，因為他背後有燈光，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他站起身來，伸着脖子，聽了會兒，就說：

『誰在那兒哪？』

他又聽了一會兒，接着就欠着腳尖走過來，正好站在我們中間，我們祇要一伸手，幾乎就能摸着他。似乎過了好久好久的工夫，一點兒動靜也聽不見，我們三個人差不多是擠在一塊兒的。這時候，我的腳腕上有個地方癢起來了，可是我不敢抓。接着我的耳朵又發癢，最後癢的地方，是我的脊椎，正在兩個肩膀的中間。我覺得不抓一下就會癢死似的。從那回起，我屢次注意到這類的事。你要是跟上流人物待在一起，或者你去給人家送殯，或者當你絲毫不睡的時候硬叫你睡覺——總而言之，你越是來到一個不應該抓癢的地方，你越會覺得渾身上下，有千八百個地方癢得難受。不大一會工夫，吉木又說：

「喂——你到底是誰呀，你在哪兒哪？我要是沒聽見什麼動靜，那才叫活見鬼呢。好啦，我有辦法。我就坐在這兒，非聽它個所以然不可。」

於是他就坐在我和湯姆當中的地上。他背靠着樹，腿向外伸，一條腿幾乎碰着我的腿。忽然間，我的鼻子又癢起來了。癢得我都快要流眼淚了。但是我並沒有抓。隨後鼻孔裏面也發癢。接着又癢到屁股底下去了。我不知道怎麼樣才能坐着不動。這種罪我足足受了六七分鐘，可是覺得彷彿是過了好半天似的。我身上現在有十一個地方都發癢。我估計再也不能忍受一分鐘了，可是我咬定牙關，準備再熬下去。這時候，吉木的呼吸漸漸沉重，接着就打起呼嚕來——於是我馬上又舒服了。

湯姆對我打了一個暗號——由嘴裏輕輕地出了點兒聲音——於是我們就爬開了。我們才離開十呎的光景，湯姆對我悄聲說，他想起吉木拴在樹上，跟他開個玩笑。可是我不贊成。他也許一下子醒了，必然會鬧起來，那麼她們會發現我不在屋裏。湯姆又說他帶的蠟燭不夠用，打算溜到廚房去再弄幾支。我不肯讓他那麼幹。我恐怕吉木睡醒了會走過來。可是湯姆非要冒險不可。因此我們就偷偷地進去，拿了三支蠟燭，湯姆還放了五分鐘在桌上，作為代價。然後我們走出廚房，我急於離開這個地方，可是湯姆偏要爬回吉木那裏去逗他一下。我祇得等着他——我彷彿等了好久似的，因為一切都是安安靜靜，淒淒涼涼的。

湯姆剛一回來，我們就順着小路，趕快跑開，繞過寡婦的花園的圍牆，不久就來到戶